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 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學程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教-81

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程設置辦法 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## 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- 一、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促進各科學門專長交流，作為各教學單位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。

## 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- 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-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-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## 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### 一、一般學程：

應修學分數以 12 學分至 20 學分為原則。以協助學生有系統地修習不同領域知識為目的。

### 二、微學程：



應修學分以 6 學分至 8 學分為原則。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。

## 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### 一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

學則律定學生畢業總學分，學程修習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 學程設置辦法  
 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促進各科學門專長交流，同時作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說明辦法訂定目的
	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依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，其中應包含至少兩個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分為一般學程與微學程兩類。 (一) 一般學程：應修學分數以 12 學分至 20 學分為原則。以協助學生有系統地修習不同領域知識為目的，學程課程應結合跨科系既有之專業課程或核心課程，組織成有系統且主題明確之模組課程。 (二) 微學程：應修學分以 6 學分至 12 學分為原則。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。 (三) 課程類別可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應用課程。	明訂跨領域學程之類別、定義、及應修之學分數
	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課程時，應設置學程負責人一位，統籌辦理相關業務，並須提出「學程設置要點」提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，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	明訂教學單位設置學程課程之相關作業程序
	第四條 「學程設置要點」其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申請截止日、學程證書授予標準等相關規定。	明訂教學單位提出之「學程設置要點」需涵蓋之內容
	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： (一) 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 修習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 (三) 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數，屬原科課程者納入專業學分或通識學分計算；非屬原科課程者納入跨科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採計。 (四) 學生修畢各類學程所需之科目與學分後，應填寫「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」經教務處課務組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證書。	明訂學程修業規範
	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辦法辦理。	說明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所依據之準則
	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本辦法公告之程序

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程設置辦法

110.6.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，促進各科學門專長交流，同時作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各種學程之依據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依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，其中應包含至少兩個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課程，分為一般學程與微學程兩類。
- 一、一般學程：應修學分數以 12 學分至 20 學分為原則。以協助學生有系統地修習不同領域知識為目的，學程課程應結合跨科系既有之專業課程或核心課程，組織成有系統且主題明確之模組課程。
  - 二、微學程：應修學分以 6 學分至 12 學分為原則。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。
  - 三、課程類別可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應用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課程時，應設置學程負責人一位，統籌辦理相關業務，並須提出「學程設置要點」提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，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- 第四條 「學程設置要點」其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、課程規劃、應修科目與學分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核可程序、申請截止日、學程證書授予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-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：
- 一、修習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二、修習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  - 三、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數，屬原科課程者納入專業學分或通識學分計算；非屬原科課程者納入跨科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採計。
  - 四、學生修畢各類學程所需之科目與學分後，應填寫「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」經教務處課務組審查通過後，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修業證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其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